

证券代码：872271

证券简称：意匠轩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宝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翟良华、黄少清，财务负责人毛由新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华桂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予分配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一峰、丁海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（指“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